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根據備忘錄，代價須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雲海集成的100%權益。雲海集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深度覆蓋流動通訊訊號的產品及工程業務、光纖寬頻用戶端網絡建設、弱電智能工程等。

此外，眾訂約方同意，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兩年。

備忘錄為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須待眾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而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而定，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雲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建議賣方

（統稱為「眾訂約方」）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備忘錄載有以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建議主要條款。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下列所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須視乎正式協議而定）。

雲海集成的初步價值須由獨立第三方評估，並假設有關估值為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的30%權益，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0元，此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後，須託管於一間指定律師事務所。

預期雲海集成將於兩年內達致目標溢利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溢利」），而建議賣方須按照各年達成目標溢利的比率，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按該比例數目的換股股份。任何不足目標溢利的差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中按該比例的本金額退回本公司作註銷。

可能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的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雲海通訊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而於完成後，雲海集成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貸款

眾訂約方同意，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兩年。

有關賣方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建議賣方雲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業務，並直接擁有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雲海通訊為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國家級的高科技企業以及無線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流動通訊的無線覆蓋產品的研究、製造、銷售及服務。雲海通訊經營的品牌雲海「WINHAP」獲廣泛認知，且於中國電訊業享負盛名，而建議賣方與中國數間主要電訊商有密切的合作關係。

雲海集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雲海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雲海集成的業務地區覆蓋中國20個省份，而雲海集成有能力經營所有4G及寬頻通訊配套產品業務及整合服務業務。雲海集成主要從事深度覆蓋流動通訊訊號的產品及工程業務、光纖寬頻用戶端網絡建設、弱電智能工程等。預期雲海集成將繼續於已覆蓋地區建設具備通訊技術的智能城市綜合體（包括智能農業、智能社區及智能居所），以降低社會經營成本及提高企業競爭力。雲海集成建議的智能農業解決方案涵蓋自動化農業種植及遙距生態監控，有利於降低種植成本及改善其效率，以及消費者透過互聯網進行遙距監控，而此可推動生態農業市場的大規模可持續發展。

雲海集成擬透過融合雲海集成的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經營實力、於台灣當地的商貿網絡，加上台灣農民及台灣農產品消費者，以於台灣宣傳上述業務，從而創造出「互聯網＋生態農業」現代業務模式。

建議賣方於備忘錄中表明其有意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申請將雲海集成的業務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業務。根據備忘錄，目標公司及雲海通訊將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該協議完成後，雲海集成會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備忘錄為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須待眾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而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而定，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眾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建議賣方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建議賣方進行的銷售股份可能收購事項
「建議賣方」	指	雲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建議賣方根據備忘錄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建議賣方、雲海通訊及雲海集成
「雲海通訊」	指	深圳市雲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海集成」	指	深圳市雲海通訊集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及歐陽寶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